

淡江大學「陳梧桐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長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梧桐先生為協助淡江大學**商管學院**因家庭經濟因素有輟學之虞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待學業有成可以回饋社會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委託**商管學院**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本學期**商管學院**發放名額 5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申請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本院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新生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父母親雙亡、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，其生活困苦無依者。
二、父或母身染重病，無工作能力，生活困苦者。
三、低收入戶。
四、前一年度(**108** 年度)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捌拾萬元以下。**(請送家庭所有成員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**
五、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，致使學生有輟學之虞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本辦法第五條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三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上學期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）。
四、300 字以內之自傳或家中突遭變故之說明書。
五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影本)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附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得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